

273056



1960

籃球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183
0432

0322;1

統一書號：7015·823

籃球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人民體育出版社編輯 北京體育學院

(北京1954年出版製版號數可代號字第049號)

北京崇文印刷廠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华书店經售

350×1150 1/32 1954年1月第1版

1954年1月第1版

1954年1月第1版

195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1957,001—1,137,000

定價(7.0.13元)

70432

273253

70322;1

目 录

第一章	設 备	1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責	5
第三章	隊員及替補員	13
第四章	术语解釋	15
第五章	記分及計時	23
第六章	比賽通則	28
第七章	球出界	34
第八章	罰 球	35
第九章	違例及其罰則	38
第十章	犯規及其罰則	45
附 注 釋		53

籃球運動是一種兩隊比賽的運動，每隊 5 人。以將球投入對方球籃和防止對方獲得球或得分為目的。在比賽中，可以按下列規則的規定，將球向任何方向傳遞、投擲、拍击、滾轉或拍運。

第一章 設 備

第一條 球場面積

球場必須是一個沒有任何障礙物的正長方形平面。它的面積長 26 米，寬 14 米最為適宜。場地的丈量，應從界綫內邊量起。

注：球場的面积可按下列規定加以變動：長度增加或縮減 2 米，寬度必須增加或縮減 1 米。這種變動必須互相按比例增減。草地球場不能使用。

第二條 界綫

球場必須用明顯的界綫划分出來：界綫外至少在 1 公尺以內的地方不得有任何障礙物。

长边的界线叫做边线，短边的界线叫做端线。
界线和观众之间至少应有2米的距离。

第三条 中圈

球场中心划一个半径60厘米的中圈。中圈的外面再划一个半径1.80米的同心圆。这两个圆圈的半径都是从线的外边量起。

第四条 分场线

延长中圈的直径与两边线相接，使这条线把球场划分成两个等区，这条线叫“分场线”。

第五条 罚球区域和禁区

罚球区域应划在球场的两端，在距离端线中点两旁各3米的地方，从端线上开始划两条线，这两条线划至罚球线两端为止（距离罚球线的中点都是1.80米）。罚球区域的远端应以罚球线的中点为圆心，以1.80米为半径，划一个圆圈（在罚球区域内的半圆应划成虚线）。

在端线、罚球线和两线之间的连接处范围以内的地区叫做“禁区”。

在罚球区域两旁，应按球场图所示划出标

記，其用途見第七十二條。

第六條 罰球綫

按第五條所述，通過罰球區域的圓圈劃一條罰球綫。這條綫平行於端綫，它的外邊距離端綫的內邊應為5.80米。

注：第二條至第五條中各綫，都必須劃得十分明顯，寬5厘米。

第七條 籃板大小及質料

籃板應用3厘米厚的堅硬木料或適宜的透明物質制成。它的面積應橫寬1.80米，堅高1.20米。籃板前面應平坦，除用透明質料制成者外，必須漆成白色。板面上應按下列規定劃綫：在籃圈后面的中央劃一長方形，寬59厘米，高45厘米，綫寬5厘米，並包括在長方形內，其底綫的上邊必須與籃圈上沿齊平。籃板的四周，應沿板的邊緣劃成5厘米寬的綫。

這些綫的顏色應隨籃板的顏色而定。通常，籃板若是透明體的劃白綫；若木料制成的劃黑綫。籃板的邊緣和長方形的綫，必須劃成相同的顏色。

第八条 篮板的位置

篮板应安置在球场的两端，垂直于地面，平行于端线，它的下缘距离地面2.75米。篮板的中心应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1.20米的地方。篮板的支柱应在场外，距离端线外边至少45厘米，其颜色应与端线后面的背景不同，以便使比赛队员区别清楚。

第九条 球篮

球篮是黑色的金属圈，内径45厘米，下面悬挂长60厘米的白色网。网的结构应使球穿过稍受阻碍慢慢落下为宜。

注：篮网用30支至60支的绳绳结成。篮圈的直径（粗度）为20毫米。可在圈下附加小环或小钩悬挂篮网。如篮板是透明的材料，球圈可漆成棕色。

第十条 篮圈的位置

篮圈应牢固地装在篮板上。它的上沿必须成水平，距离地面3.05米，并与篮板的两直边的距离相等。篮圈内沿与篮板面的最近距离应为15厘米。

第十一条 球的原料、大小和重量

球是圓形，內裝橡皮球胆，外亮用皮、綜合物料或橡皮制成。球的周徑應為75厘米至80厘米；重量應為600克至650克；球內須儲滿空氣（气压每平方公分0.900公斤），使其從1.30米高处（從球的下面量起）落到一般的場地上，能反彈起來，不低於1.20米，或落到較硬的場地上反彈起來不得高於1.40米（從球的上面量起）。

主隊須預備一個新球或兩個用過的球。如預備的是兩個用過的球，裁判員選擇其一作為比賽用球（客隊可以用它練習）；如預備的是新球，兩隊都不准使用練習。如裁判員認為主隊所預備的球不合適，而客隊的球較好時，裁判員有權選用客隊的球作為比賽用球。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責

第十二條 職員

每場比賽的職員應有裁判員和檢察員各一人，並有計時員和記錄員各一人。

注：裁判員和檢察員只要公正和勝任，就不應強調他們與比賽隊任何一方的組織有何關係。職員無權改變規則。裁判員和檢察員所穿的服裝與雙方隊員的服裝，應有顯著的區別，最好是穿籃球鞋或網球鞋，灰色的衬衣和長褲。

第十三條 檢查設備

裁判員應檢查、核定所有的設備，包括球場、球籃、球、籃板、計時員和記錄員所用的信號，指定計時員和標準計時表。裁判員認為隊員所穿帶的金屬飾品可能危害其他隊員時，應加禁止。

第十四條 裁判員的職權

裁判員應在中圈拋球比賽；遇職員意見不同時，決定擲中的球是否有效；有權判決棄權，決定計時員和記錄員意見不同的事項；每半時比賽終了應仔細審核記錄簿並核定記錄。下半時終了，裁判員核定記錄簽名後，所有這場比賽職員的職務才算結束。

第十五條 特許的權利

裁判員有權決定任何規則中所未明確規定

的事項。

第十六条 裁判員和檢察員的職權

裁判員和檢察員按規則的規定執行比賽的裁判工作，包括：令比賽進行；決定何時成死球，必須時鳴笛令比賽停止，或成死球後鳴笛停止隊員活動；執行罰則；令比賽暫停；招呼替補員進場；隊員在他前場或分場終的一端擲界外球時，把球遞交（不得拋擲）給擲球隊員；執行第四十條、第六十六條一、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的規定默計秒數。比賽開始前，裁判員和檢察員應商定場上的分工，每人應負責一個場區。每次犯規執行罰球時，裁判員和檢察員應互換位置。

第十七条 處罰不道德的行為

裁判員和檢察員對於任何隊員、指導員、替補員或與球隊有關人員的不道德行為都應處罰。如有極惡劣的行為，裁判員和檢察員可以取消犯規隊員參加該場比賽的權利，並有權令任何犯規的場外人員或與球隊有關的人員離開球場。任何隊員第五次侵人犯規時，應被取消

在該場繼續比賽的權利。

第十八条 遇意外伤害事故暫停比賽

裁判員和檢察員遇有隊員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可令比賽暫停，但不得因細小事故就暫停比賽。如比賽進行中發生受傷事故，裁判員和檢察員應待比賽告一段落才能鳴笛。所謂告一段落，即是某隊已投籃後、失球後、持球停止進攻、成死球或球出界時。如受傷隊員在暫停1分鐘內還不能繼續比賽時，應被替補出場。該隊員已獲得的罰球，只准由替補他的隊員代罰。

注：必要時為了保護受傷隊員，裁判員和檢察員可立即停止比賽。

第十九条 不得互相改變對方的判決

裁判員和檢察員在比賽中都不得改變對方在職權範圍以內所作的任何判決。

如裁判員和檢察員對同一活動幾乎同時鳴笛，而宣判的罰則不同時，應按較重的罰則來處罰。這并不妨礙雙方犯規的處罰（如第三十七條二所規定的）。

第二十条 判决犯规时间和地点的范围

裁判员和检察员从比赛开始到比赛结束，不论在场内或场外所发生的犯规都有权加以判罚，这包括因任何原因的暂停时间。在同一时间内可以判决几个队员的犯规。

注：当裁判员和检察员执行跳球时，应注意其他队员所站的位置不得妨碍跳球队员（注应在六四条下面）。

第二十一条 宣告犯规

当裁判员和检察员宣告犯规时，应指出犯规队员。该犯规队员必须立即举手过头。如不举手，经裁判员或检察员警告后再犯时，应判罚该队员技术犯规。如果所宣告的是侵入犯规，裁判员或检察员应用手势表明罚球次数，同时指出执行罚球的队员。

第二十二条 记录员的职责

记录员登记两队投中次数；罚球是否中篮及累积分数；登记队员侵入犯规和技术犯规次数；当队员犯第五次侵入犯规时，立即通知裁判员。登记球队暂停的次数，当某队在每半

請求第二次暫停時，通過裁判員或檢察員通知該隊和它的指導。當某隊請求額外暫停時，應通知靠近的裁判員或檢察員。

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登記上場隊員和替補員姓名和號碼。當發現隊員名單、替補手續或隊員的號碼有違反規則規定時，記錄員應在成死球時，立即通知靠近的裁判員或檢察員。

當記錄表上的累積分數和全部個人得分不符時，應以全部個人得分為準。

3. 記錄員信號不能中止比賽。除第五十六條注所規定者外，記錄員只有在成死球時才能使用信號。

採用下列符號登記記錄：

- 1 指侵人犯規
- 2 指技術犯規
- 3 指侵人犯規罰球一次
- 4 指侵人犯規罰球二次
- 5 指請求暫停次數
- 6 指投中
- 7 指罰球一次未中

- Ø 指罰球一次罰中
 □ 指罰球兩次未中
 12 13 指罰球兩次，罰中一次或罰中兩次
 123456 在累積分數欄內
 連划兩分指投中得分

第二十三條 計時員的職責

計時員應記明每半時開始比賽的時間，並在每半時開始比賽 3 分鐘以前，先行通知裁判員以便裁判員通知球隊準備。在比賽開始前兩分鐘時通知記錄員。計時員應按規則的規定記比賽和停止時間的記錄。

計時員至少應預備一個計時表作為比賽用表。

每半時或決勝期開始，以及其他時間執行跳球時，應在球達到最高點時，計時員按表開始計時（參看第五十八條一）。在暫停後鄰界外球或罰球繼續比賽時，計時員應在球被場內隊員接觸或已確定罰球未中而應繼續比賽，或裁判員、檢察員同時發出比賽繼續進行的信號時，開始按表計時（參看第五十八條二）。

每半时、决胜期終了或裁判員(或檢察員)鳴笛宣判犯規、暫停、跳球时(參看第五十六條)，計時員应按停計時表。每次暫停时，計時員应按動暫停時間的表。當繼續比賽时要告訴記錄員，并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員。

計時員在每半时或每一决胜期的時間終了时，即发出敲鐘的信号。如計時員发出的信号，裁判員、檢察員沒有听见，計時員应立即进场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如恰在此时发生投球中籃或犯規，裁判員空詢問計時員和記錄員。如他們兩人一致認為投出的球或发生的犯規是在比賽時間終了后，裁判員应宣告投中无效，除不道德行为的犯規外，可以不罰。如計時員和記錄員的意見不一致时，而裁判員观察的确切，可不受这种約束，应判投中有效，犯規照罰。

注：計時員应将比賽的計時表放在台上，使記錄員也能看到。

第二十四條 何時鳴笛

裁判員和檢察員作出任何宣判时都应鳴

笛，可是在隊員投中或罰中后不應鳴笛，但要向記錄台作出清楚的手勢。

注：記錄員用的信號必須與其他職員所用的信號有明显的區別。

第三章 隊員及替補員

第二十五條 球隊

開始比賽時，每隊應有隊員5人，其中1人為隊長，不滿5人不能比賽。超過規定比賽開始時間15分鐘，某隊隊員仍未到場，應判該隊棄權。如15分鐘內到場，應判罰一次技術犯規。

第二十六條 隊長的職責和權利

隊長為本隊的代表，應負責領導本隊的比賽。必要時隊長可以有禮貌地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請求解釋規則上的問題，詢問有關比賽的事項。除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其他隊員不得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詢問任何事項。

注：已在記錄表上登記的替補員如遲到，仍可參加該場比賽。

第二十七条 替补員

每队只准有替补員7人（三天以上的錦標賽每队可准有替补員9人）。替补員进场前必須把他的姓名或號碼报告給記錄員。記錄員应在已成死球或刚成死球停止計时表时（参看第五十六条），立即发出信号。

替补員在界外得到裁判員或檢察員招呼进场时，立即向距离較近的裁判員或檢察員报告他和被替补隊員的姓名或號碼。替补員下半时开始时进场，不必报告裁判員或檢察員，但須报告記錄員。替补隊員时不得超过30秒鐘，如超过30秒鐘，应登記該队暫停一次。

如罰球中籃后要求替补者，只有罰球的隊員可以被替补出场。正在跳球的隊員不能被替补。

第二十八条 指導員

指導員在比賽开始前，应将队长和隊員的姓名、號碼送交記錄員。如比賽中隊員更換號碼时，指導員应报告記錄員和裁判員。隊員的替补事宜应由指導員負責，队长也可以代替